

# 桐柏县毛集镇人民政府文件

毛政〔2025〕45号

## 桐柏县毛集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毛集镇 2025-2026 年度森林防火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毛集镇 2025-2026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研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柏县毛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毛集镇 2025-2026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镇护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和林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上级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防灭结合，强化管理，落实责任，依法治火”的方针，全力以赴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 **二、目标任务**

以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实现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为目标，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和部门分工协作制，全面提高森林火灾扑救的综合能力。

## **三、保障措施**

### **(一) 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增强全民防火意识**

森林防火工作群众性很强，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充分发动群众，大造森林防火声势。

1. 每年的 11 月份为我县的森林防火宣传月，森林防火工作要在镇防火办的统一组织下，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深入分包责任区。通过悬挂横幅、刷墙体标语、发放宣传单等形式，

提高林区群众的防火意识。深入林区重点村组进行宣传、提升护林防火常识知晓率。

2. 镇中心校在防火期内要认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知识进校入户-大手拉小手活动”。坚持在林区的中小学每周上一节森林防火知识教育课，在防火关键时期发放防火宣传资料，通过学生宣传家庭，通过家庭影响社会，使宣传活动深入到千家万户。

3. 重点林区要在各自辖区内的进村道路上、省道两侧及山口要道，路口房墙上刷写不少于2条标语，在重点林区显著位位置设置大型宣传牌1块以上。

## （二）加强火源管理，消除大灾隐患

1. 在防火期内，严禁在林区随意用火。凡进入林区施工作业或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必需与镇防火办签订责任书，指定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后方可生产作业。

2. 各村防火瞭望台工作人员必须立即上岗到位。严格实行“入山登记、出山消号”制度。严禁各类火源入山。

3. 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智障人员的监护。各村委要对辖区内的所有智障人员进行登记造册，派专人监护，确保其在防火期内不入林。在干旱、大风等高火险期，镇防火办要组织森林公安、林政、林业工作站等部门人员搜山检查、清理闲散人员，适时封山戒严，对镇针叶林集中的进山路口、墓地、施工作业点等防火要害部位进行重点设防、死看死守，消除一切火灾隐患。

## （三）强化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实现扑火专业化

各村根据村情建立一支 15--20 人的森林消防队，进行登记造册并上报镇防火办备案，在负责本辖区内防扑火任务的同时，要服从镇防火办的统一调度指挥，与镇专业森林消防队共同承担全镇重大森林火灾的突击抢险任务。要强化对本辖区专职护林员的监管，严把选聘关，着力提高护林员素质。通过明细责任、加大监管处罚力度等措施，充分发挥其护林防火的先锋突击队作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与公安消防部门的联系，尽快建立信息反馈和灭火救援联动机制。镇防火办负责对各村护林员的业务培训及管理，明确责任，各村护林员要在各村进山口设点，不让火种进山，每天在辖区内巡逻，确保不起火；每年培训 3-7 次，每次培训半天，提高其防火、灭火的综合能力。

#### （四）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1. 各村党支部书记是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是每年进入冬防前，各村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护林防火队伍。把防火队伍调整情况上镇防火办，确保防火机构健全稳定，人员高效精干。二是层层落实防火责任，镇领导分包村、村干部分包山头地块的分片包干责任制，要加强对护林防火工作的领导。经常深入责任区督促检查，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三是各村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好本辖区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防火期内必需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外出，集中精力抓防火，一旦发生火情，要亲自组织指挥火场扑救工作。

2. 防火期内要严格实行 24 小时防火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

须熟悉情况，做到领导带班，扑火队员坐班，确保一有火情能迅速出击，要加大对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火灾肇事者，努力为森林防火工作做好服务。

3. 发生火灾后，起火单位要在 10 分钟内上报镇防火办，镇防火办根据情况上报县防火办，严禁有火不报，大火小报，多头乱报。对值班脱岗、漏岗和信息反馈不及时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 各村是扑救本辖区森林火灾的主体。镇防火办在接到火情通知后，要及时启动镇级预案并立即组织包村领导、口办人员深入火场一线，检查督促扑火工作。在半小时内未见所在村组织人员扑救或在 1 小时内未扑灭的，由镇防火办协调组织其他专业扑火队参与扑救。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费用由火灾发生的所在村给予补偿，火灾过后，镇防火办会同森林公安进行火案调查，凡在生态林区发生的火灾，责任护林员未报告火情或未参加扑救的，按《护林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该林区护林员罚款或解聘处分。

#### 四、责任追究

森林火灾坚持原因未查清不放过、相关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原则，对因各项森林防火责任不落实、造成森林火灾隐患突出或森林火灾频发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桐柏县森林火灾责任追究及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第一条 在年度森林防火期内，对发生第一起卫星监测火的

村经济处罚 5000 元,村行政一把手向镇政府写出书面检查并在全镇通报批评。

第二条 依据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 对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编制村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 (二) 发生森林火灾后, 有关负责人未到火灾现场组织指挥火灾处置和扑救的;
- (三) 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 (四) 未及时采取火灾扑救措施的;
- (五) 因森林火灾行政首长负责制不落实, 造成本地连续发生森林火灾或者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的;
- (六)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除上诉责任追究条款外, 林区村发生下列情况的, 镇政府将对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

-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悬挂标语、横幅等宣传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防火队伍的;
- (三) 防火期内, 未按照规定执行防火值班的;
- (四) 未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的, 整改不彻底, 造成森林火灾的;
- (五) 瞒报、迟报、漏报森林火灾的;
- (六) 不服从调度指挥贻误扑火时机或推诿扯皮的。